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拟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就新增存放品种锡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存放品种将由铝、铜、锌变更为铝、铜、锌、锡。本公司拟对炬申仓储根据原合作协议及上述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担保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曾勇发

3、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5、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首层111、113室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一季度/2022.03.31	2021年度/2021.12.31
资产	207,870,217.82	203,951,404.66
负债	102,763,589.32	103,670,789.63
净资产	105,106,628.50	100,280,615.03
营业收入	15,897,336.98	76,465,336.53
净利润	4,826,013.47	25,604,371.17

注：2022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9、炬申仓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与上期所签订的原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截至目前，本次担保相关担保函件尚未签署，在以上权限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最终以公司签署的担保函件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炬申仓储与上期所就新增存放品种锡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存放品种将由铝、铜、锌变更为铝、铜、锌、锡），有利于炬申仓储进一步发展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原合作协议及上述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开展上期所上市品种铝、铜期货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不锈钢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参与上期所铝、锌期货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目前，铅、锌交割仓库资质正在申请中，该担保尚未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炬申仓储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海丹灶支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6,8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一切与此次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该担保尚未生效。

本次公司在对上述审议通过的期货商品铝、铜、锌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基础上，拟增加对上述补充协议新增存放品种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业务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货物损毁、灭失风险。炬申仓储将严格按照与存货人签订的仓储合同约定进行业务操作，通过不定期的巡查、盘点，确保货物存储保管期间账实一致；系统所有操作实行“双岗操作、交叉审核”，落实岗位操作责任并加强绩效考核监督，防范公司业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标准仓单系统相关操作不当的风险；同时，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2年7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2年8月8日（星期一）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8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2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提案1.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8月4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 会股东登记表》（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 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金梅

联系电话：0757-85130222

传真：0757-85130720

邮箱：henbu.lei@jushen.co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邮政编码：528216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附件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有）：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8月4日17:00之前采用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电子邮箱，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2”，投票简称为“炬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8月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话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启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市场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此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7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7月18日以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申仓储”）与上海期货交易所就新增存放品种锡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交割仓库之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补充协议签署完成后存放品种将由铝、铜、锌变更为铝、铜、锌、锡），有利于炬申仓储进一步发展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炬申仓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参与期货交割等相关业务经验丰富，公司对其在经营等各方面均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公司对炬申仓储根据原合作协议及上述补充协议开展期货商品铝、铜、锌、锡的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间为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炬申仓储将通过购买商业保险规避货物损失的相关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关于此次担保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由董事会召集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为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四层会议室，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经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和“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
合计	28,189.15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截止2022年7月18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0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截至2022年7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37050163624100001385	83,492,391.88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龄支行	801107901421008783	54,071,508.7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5544822941	36,942,606.90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241644853635	50,923,758.45
	合计		225,430,265.98

公司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推进项目实施，分阶段安排投入募集资金，因此在项目建设期间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三）对公司的影响公司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2022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年7月22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善民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监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2022年7月22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都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加荣先生主持，经与会各位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中首期1000吨/年的投产时间延至2022年10月，第二期将根据下游市场的拓展情况适时启动建设；将“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建设完成期延至2023年6月。此次调整是公司基于审慎原则作出的，合理结合了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未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及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对公司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8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0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830.85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189.15万元。

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9月22日到账，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川华信验（2021）第007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经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建设“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和“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000吨/年聚醚酮酮树脂及成型应用项目	23,189.15
安全生产管控中心项目	5,000
合计	28,189.15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截止2022年7月